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劉依瑩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黃致瑜律師

被告 林惠玉

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讚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林惠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1,095元本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給付110,000元本息。經核上開聲明請求各異，且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931,095元（計算式：5,821,095元＋1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